

稅務新聞 109-1230

- 一、約定利率上限 降為 16%。
- 二、個人出售連續多次繼承取得之房地，如何課徵房地合一稅。
- 三、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
- 四、成年變 18 歲 遺產稅扣除額少百萬。
- 五、營業人年度中獲配股利收入，年度最後一期記得申報調整營業稅。

一、約定利率上限 降為 16%

2020-12-30 01:31 經濟日報 / 記者鄭鴻達／台北報導

現行民法約定利率上限為 20%，遠高於各銀行放款與借貸利率，立法院院會昨(29)日三讀通過《民法》第 205 條條文修正案，將條文中的「約定利率」上限從現行的 20% 調降為 16%，並規定超過部分之利息無效。

鑑於現行法定約定利率 20% 過高，立法院昨日召開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民法》第 205 條條文修正案，條文明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16%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今年 4 月 22 日委員會，排審國民黨立委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的《民法》第 205 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現行法定利率上限 20% 議題進行審議、討論。李貴敏原所提版本，為約定利率從現行 20% 降至 10%。

【2020/12/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個人出售連續多次繼承取得之房地，如何課徵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個人交易因連續多次繼承取得的房地，應以納稅義務人的被繼承人取得時點認定取得日，判斷適用新、舊制；如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房地交易所得稅持有期間之計算，僅得就納稅義務人繼承的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適用稅率。

該分局舉例說明，陳父於101年5月20日購入房屋及土地，嗣陳父105年3月1日過世後由陳君繼承該不動產，惟陳君不幸又於108年7月8日過世，陳君之女繼承後，於109年8月9日將該繼承之不動產出售，因被繼承人陳君取得該房地的取得日在105年1月1日以後，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地合一課稅範圍，陳女於申報房地合一稅，在計算持有不動產期間時，應將陳君持有期間(105年3月1日至108年7月8日)，併計陳女持有期間，共計為4年5個月(105年3月1日至109年8月9日)，其適用稅率為20%。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個人房地交易如屬於房地合一稅的課稅範圍，即使虧損也要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申報，如有逾期尚未申報者，請儘速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補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洪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5

更新日期：109-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今(30)日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俟總統公布後，將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下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並配合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

財政部說明，我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條例(即最低稅負制)，目的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額或完全免稅之納稅義務人，課以最基本之稅額。94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本條例時，當時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考量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該等股票易成為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將個人應稅之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轉換為免稅證券交易所所得，遂將個人該等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嗣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故修法刪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未同步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致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在。財政部表示，為落實本條例建立高所得者對國家財政有基本貢獻之立法精神，並遏止投機炒作房地產情形，防杜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營利所得及不動產交易所所得稅負，爰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並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 5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與優化新創投資環境。

財政部指出，本次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自明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於 111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該部將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包括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認定標準)，並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及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法案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發布單位：稽徵行政組

更新日期：109-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成年變 18 歲 遺產稅扣除額少百萬

2020-12-30 03:02 聯合報 / 記者蔡晉宇、鄭嫻、劉宛琳 / 台北報導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由廿歲調降為十八歲，立法院會昨天三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修案」與「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等相關修正案，將法規中的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或改為適用新版民法規定之文字敘述。

遺贈稅法修正項目為遺產稅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目前稅法規定，家人過世時，如果留下子女等輩分較低的直系親屬，可以從遺產總額當中扣除五十萬元，不必課稅；依現行規定，如果留下的家人未滿廿歲，每差一歲，還可多扣五十萬元。

官員說，配合民法修正，稅法當中的「未滿廿歲」改為「未成年」；「廿歲以上」則改為「已成年」，因此未來民法成年規定施行後，遺產稅扣除額規定會一併修正。

所得稅的影響則在申報扶養部分，未來列報扶養親屬的條件，改為子女須未滿十八歲，或滿十八歲以上但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才能列報扶養，享有免稅額等節稅效果。

立院昨也三讀集會遊行法、工會法等修正案，將原集會遊行法規定「未滿廿歲者」不得成為應經許可的室外集會、遊行的負責人、代理人，改為「未成年」；換言之，未來年滿十八歲可發起集會、遊行。

至於原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的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而發起人須「年滿廿歲」，三讀通過條文同樣改為須為「成年」。

此外，原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規定，不得擔任保全人員的條件，其一是「未滿廿歲或逾七十歲」，三讀通過條文改為「未成年或逾七十歲」；原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條文規定，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的業務人員，應「年滿十八歲」，三讀通過條文改為「成年」。

【2020/12/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營業人年度中獲配股利收入，年度最後一期記得申報調整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台股加權指數最近屢創歷史新高，營業人投資國內外股市參加除權(息)，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須於年度結束彙總列入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併同繳納。

該分局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等到年度結束再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應列入年度最後一期申報之股利收入來源，除投資國內公司所配發外，投資國外公司分配之股利及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匯回之投資收益亦應列入，股利形式則包括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但不包括具股東出資額性質的資本公積所配發之股利。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計算有「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兩種方法，兼營營業人之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否則應採用比例扣抵法，但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該分局指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獲配股利收入如未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補徵稅額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因此，該分局特別提醒，於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確實依規定計算調整，以免遭補稅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陳佩芬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50

更新日期：109-12-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